

印度信息权利法案

[2005 年第 22 号，印度新德里，2005 年 6 月 21 日颁布]

李丹 摘译

此法案提供公民信息权利的法律依据以确保其对于政府机构控制的信息的获取；确保政府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和可信度、中央信息委员会和州立信息委员会的章程及相关事务。

印度的政体是民主共和制，民主要求公民知晓信息且信息透明，这对国家体制的运行、抑制腐败、保持政府权威非常重要。

信息的发布有可能与其它公众利益相冲突，如政府效率、财政资源的最优利用、机密信息的保护等。

在保证民主理想的最高权威的前提下，协调这些冲突是有必要的；所以向公众提供信息是有利的。

鉴于以上原因，国会兹颁布此法案。

第一章 预案

1 (1) 本法案为 2005 年信息权利法案。

(2) 此法案适用于除查谟 (Jammu) 和克什米尔 (Kashmir) 以外的印度所有地区。

(3) 4(1)、5 (1)、5 (2)、12、13、15、16、24、27和28等条款均应马上实施；其余部分应在法案颁布120天时实施。

第二章 信息权利及权力机构义务

3 所有公民都有信息获取的权利

4 (1) 所有权力机构都应该

a) 使信息恰当标引以便于全国范围内的信息获取

b) 在此法案颁布 120 天以内出版以下内容：组织、功能和职责的细节说明，官员和雇员的能力和职责，决策程序，履行职责的规则，文献目录声明，与政策形成及实施相关的人员的咨询和陈述的细节，董事会、理事会、委员会及其它由两个及以上人员组成的实体的声明，官员和雇员的通讯录，官员的月薪、包括系统补偿，各机构分配的预算，津贴的发放方式，接收者授权、许可的细节，信息详情，公民获取信息的设施情况，包括提供给公众利用的图书馆或阅览室的开放时间，公共信息官员的姓名等信息。以上信息需每年更新。

c) 出台影响公众的重要政策或宣布决策时公布相关事项。

d) 向相关人群宣布管理或准司法性政策出台的原因。

(2) 各机关都应按照 (b) 和 (1) 的要求尽力定期以各种方式 (包括网络) 向公众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而尽量避免诉诸法律。

(3) 信息需以易于获取的方式广泛发布。

(4) 信息的传播需考虑成本、本地语言和在当地最有效的传播方式，信息应易于获取并尽量以电子形式免费或以较低成本提供。

——“传播”意为通过公告栏、报纸、公开声明、大众传媒、网络或其它形式使信息被公众知晓或向公众交流。

- 5 (1) 法案公布 100 天之内指派尽可能多的各级官员向要求提供信息的人员提供信息。
- (2) 各机构都需指派官员在此法案颁布 100 天内受理信息请求。
- (3) 各级信息官员均应受理查找信息人员的请求并提供帮助。
- (4) 必要时官员之间可互相帮助。
- (5) 各级信息官员均需向中央信息官员提供信息。

6 (1) 欲依此法案获取信息的人员需以英语、印度语或当地官方语言用纸本或电子形式提交信息请求并向各级信息官员和辅助人员上交相关费用。

(2) 除了必要的联系信息以外，请求者无须提供个人详细信息。

(3) 如果请求获取的信息来自受理部门以外的部门或其它机构更相关，则应 5 日内转达受理并立即通知请求人。

7 (1) 各级信息官员应在 30 日之内受理请求或拒绝请求。

(2) 各级信息官员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处理请求则视为拒绝。

(3) 若收取提供信息的费用则应通知请求者，告知其费用和相关权力。

(4) 信息官员需向无力获取信息的人提供帮助。

(5) 以印刷或电子格式获取信息需收费，但收费需合理；对于政府规定的贫困线以下的人员，信息获取免费。

(6) 权力机构若未遵守时间则信息获取免费。

(7) 各级政府官员应考虑第三方请求。

(8) 当请求被拒绝，各级信息官员需与请求人员交流原因、再次受理的时间及受理机关细节等。

(9) 信息需以适当方式提供。

8 (1) 此法案未规定的项目，权力机构无义务履行（如与国家完整、安全、战略、科技、经济利益、外交等相关或引起冲突的信息；法律规定不允许公布的信息；若发布会对议会或立法产生影响的信息；包含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信息；委托人信息；从外国政府秘密获取的信息；会危及个人生命或安全的信息或由秘密、法律渠道获取的信息；妨碍调查或理解的信息；内阁等官员谈判记录等文件；与公共利益无关或侵犯隐私的信息但国会请求除外）。

(2) 若获取相对较大的公共利益，则允许信息获取。

(3) 距请求之日 20 年的事件信息可任意获取。

9 侵犯个人版权的信息请求各级信息官员都不应受理。

10 某些信息可部分公开并告知申请人：决策的原因、决策人的姓名、申请人应支付的费用等。

11 (1) 各级信息官员要发布的信息若涉及第三方且被其认为包含秘密信息，则应在收到请求 5 天内向第三方书面通知，告知相关事宜并邀请第三方口头或书面说明这些信息是否可以发布。除了法律保护的贸易或商业秘密以外，如果公众能从发布的信息中得到的利益大于可能给第三方带来的伤害，则应考虑发布此消息。

(2) 如果各级信息官员给第三方发送信息通知，第三方应在收到 10 日内做出反应。

(3) 若第三方有回应，各级信息官员应在收到请求 40 日内决定是否发布信息。

(4) 信息官员应发布声明对第三方进行授权。

第三章 中央信息委员会

12 (1) 中央政府应在政府公报中声明组成中央信息委员会的机构以实施此法案。

(2) 中央信息委员会应由首席信息专员（Chief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以及 10 个以内的中央信息委员组成。

(3) 信息委员会各官员应由总理、下议院反对党领导人及匿名内阁大臣推荐、总理任命。

(4) 中央信息委员会事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应由首席信息专员在各信息委员的协助下进行。

(5) 作为信息专员的人员应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学识渊博、广泛涉猎法律、科技、社会服务、管理、新闻、大众传播或公共事务管理等。

(6) 信息专员不能是议会成员或立法机关的成员，也不能是与政党相关的人员。

(7) 中央信息委员会总部应设在德里并在印度其它地区设办事处。

第四章 州信息委员会

15 (1) 州政府应在政府公报中声明组成州信息委员会的机构以实施此法案。

(2) 州信息委员会应由州首席信息专员 (State Chief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以及10个以内的州信息委员组成。

(3) 州信息委员会各官员应由地方长官、反对党领导人及匿名内阁大臣推荐、州长任命。

(4) 州信息委员会事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应由州首席信息专员在各信息委员的协助下进行。

(5) 作为州信息专员和委员的人员应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学识渊博、广泛涉猎法律、科技、社会服务、管理、新闻、大众传播或公共事务管理等。

(6) 州信息专员或委员不能是议会成员或立法机关的成员，也不能是与政党相关的人员。

(7) 州信息委员会所在地应由政府公报公布并在州内其它地区设办事处。

第五章 信息委员会的职能、处罚条例

18 (1) 各级信息委员会应受理任何人的信息请求，包括：不能向各级信息官员提交请求的人员；被拒绝请求的人员；信息请求未收到回应或在规定时限内未能获取信息的人员；认为收费不合理的人员；认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误导或错误的人员以及有其它要求的人员。

(2) 各级信息委员会若要调查事实则应发起质询。

(3) 各级信息委员会在调查以下事实时具有和法律机关相同的效力：督促人员出席并出具口头或书面证明和资料；要求对文献的检查监督；接收书面陈述；从法律机关接收公共记录；鼓励对第一手资料的查证等。

(4) 对于其它与法案不一致的事宜，各级信息委员会应检查核实。

20 各级信息委员会在处理请求期间，各级信息官员若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接收申请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信息或恶意拒绝信息请求或者故意提供不正确、不完整的信息，则应受处罚，包括罚金和接受训导（罚金为250卢比（连续250天，每天一卢比）直到申请被接收或信息被提供，但是罚金总量不应超过25,000卢比）。

摘译自：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India.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ACT, 2005. registered No. DL-(N)04/0007/2003-05.

http://www.freedominfo.org/news/india/20050713/rtiact_gazette.pdf. [2005-08-02]